

公开

中共湘潭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湘理院党字〔2026〕13号

关于做好2026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 通 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确保2026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、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，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总要求，明确目

标，突出重点，健全机制，务求实效，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。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体要求，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和“五个全程”发展党员制度，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以政治标准为首要标准，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勇于担当、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高校党员队伍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支部要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程序开展工作，坚决杜绝简化程序、材料不规范等问题，以严标准、实举措确保发展党员工作高效推进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确定发展对象（5月15日前）
2. 报学校党委备案（5月19日前）
3. 确定入党介绍人（5月21日前）
4. 进行政治审查（5月24日前）
5. 开展集中培训（5月26日—6月2日）
6. 支部委员会审查（6月5日前）
7. 学校党委预审（6月8日前）
8. 填写入党志愿书（6月12日前）

9. 支部大会讨论（6月26日前）

10. 学院党委派人谈话（6月28日前）

11. 学院党委审批（6月30日前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2026年上半年各级党组织推荐人数总额为80人。请按指导性计划数推荐党员发展对象。各级党组织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见附件。

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牢牢把握发展党员工作的各个环节，实行党员发展“全程纪实”制度。切实做到工作不走样、程序不变通、要求不降低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发展党员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6年上半年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



附件

2026 年上半年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

党组织名称	推荐名额
文学与创意学院党委	26
商学院党委	21
计算机学院党总支	17
智能工程学院党总支	9
汽车与能源学院党总支	5
机关党总支	2
教育学院党总支	
学工党支部	
总数	80



湘潭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4 日印发